

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2屆仁武區高楠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志能	51年2月24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中	仁武鄉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仁武鄉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鄉民代表 高楠社區發展協會第三、四、六、七屆理事長 現任：高楠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	1.維護里民權益、福利、回饋金運用更公開、合理。 2.社區活動中心擴建，使社區發展協會能自給自足進以高楠里民大辦理各項活動及建設。 3.尋找、創造停車空間，譬如：比照八卦里「閒置的學校用地」，首先建設停車場及公園供里民使用。 4.電線電纜地下化「本里規劃已維地下化」不讓以後同一里形成兩個世界。 5.籃球場加蓋屋頂，民眾運動或活動不受天候影響。 6.志願了解里民無建設需求可運用來實現政見，但我有一顆熱忱的心再加上多年經驗譬如：社區活動中心、高楠一街小公園等等，不都是先有理想藍圖向上反映，加以努力、拚勁與堅持便能成事，高楠里交志能永掛就對了。
2		郭永習	42年4月2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中	第十六、十七、十八屆仁武鄉民代表	一.關懷老人、弱勢的照顧。 二.促進友善、和諧的高楠。 三.提升里內居家環境生活品質各排水溝渠定期作清除及清潔工作。 四.改善高楠二街公寓前道路通往重劃區連接道路之間闊五.回饋金之使用由管理委員會共同規範透明運用。 六.里民親切之情感家及服務事項不分你我我都誠心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- 1.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監護宣告未撤銷者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在民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議員、原住民議員、原住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移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選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
- 2.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需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書；未攜帶投票通知書者，請註記投票通知書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，選舉人第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及其陪選人屬於擺攤手冊及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選後，不得於選舉區示威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開票室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被投開票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 - (1)在場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訂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有其他不當行為，不服制訂。

- 8.選舉人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選舉工具，自行選舉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投出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撕毀損傷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選舉票選示範圖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重複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選舉人二人以上。
- 2.未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屬位置不能分別為行人。
- 4.覆面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毀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別所選舉為何人。
- 8.不加鑑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- 1.妨害選舉犯死刑(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-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選舉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騷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罷黜候選人選舉或罷免者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投擲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致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對於被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資格者，行賄期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其故殺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競選人或競選人資格者，要求開票或收投票或其並不正利益，而許以其故殺競選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- 前項犯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九十九條 前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 -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 - 二、妨害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競選之提議、連署。

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前項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亂用票用以行求期或交付財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財物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繳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在債務中白者，減輕其債；因而查詢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賦予債務人第三項之罪，在債務中白者，減輕其債；因而查詢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賦予債務人第三項之罪，在債務中白者，減輕其債；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賦予債務人第三項之罪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賦予債務人之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投擲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賦予債務人之罪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投擲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，首謀及下手實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 - 一、聚衆包圍選舉人、被選舉人、選舉委員會議員、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人員之股肱機關、辦事處或住處所。
 - 二、聚衆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投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。

- 第一百零九條 將候補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投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；投擲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訂意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並御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高雄市第2屆里長選舉仁武區投〔開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0646	大灣社區活動中心	大灣里仁雄路132號	大灣里1-6、8、10鄰	原住民
0647	大灣國中(三年四班)	大灣里仁雄路99號	大灣里7、9-11-15鄰	
0648	登發國小(二年五班)	仁忠路19號	灣內里12-16、20鄰	
0649	灣內社區活動中心	灣內里灣內一巷23號	灣內里1-5、7-11鄰	
0650	天后宮	灣內里仁光路45號	灣內里17-19鄰	
0651	特殊教育學校	澄觀路138號	澄內里21-22鄰	原住民
0652	明山慈安老人養護中心	考潭里成功路5號	考潭里1-3、16-23鄰	原住民
0653	天后宮(活動中心)	考潭里成功路40號	考潭里4-15鄰	
0654	烏林社區活動中心(右側)	烏林里林森巷23號	烏林里1-10鄰	
0655	烏林社區活動中心(左側)	烏林里林森巷23號	烏林里11-15、18、24鄰	
0656	養修堂	烏林里仁林路262號	烏林里17、19-23、25鄰	原住民
0657	仁福社區活動中心	仁福里橫山二巷13號	仁福里全里	原住民
0658	仁武國小西側教室	仁武里中正路94號	仁武里1-12鄰	
0659	仁武國小北棟教室	仁武里中正路94號	仁武里13-26鄰	原住民
0660	綜合活動中心	仁武里中正路94號	仁武里27-36鄰	
0661	福清宮(右側)	文武里文化巷7號	文武里1-10、57-58鄰	
0662	福清宮(左側)	文武里文化巷7號	文武里11-13、17-18、27、29-31鄰	
0663	元帥府(右側)	文武里新元街100號	文武里19-26、44、46鄰	
0664	元帥府(左側)	文武里新元街100號	文武里14-15、34-36、41-43、45鄰	
0665	文武里活動中心(右側)	文武里文館路2號	文武里16、32-33、37-40鄰	
0666	文武里活動中心(左側)	文武里文館路2號	文武里28、47-56鄰	原住民
0667	竹後社區活動中心	竹後里大福街49號	竹後里1-11鄰	原住民
0668	竹門教會	竹後里竹門巷8號	竹後里12-21鄰	
0669	八卦社區活動中心	八卦里信義巷1號	八卦里1-10、73鄰	
0670	北屋社區活動中心(右側)	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2弄16號	八卦里48-55、74鄰	
0671	北屋社區活動中心(左側)	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2弄16號	八卦里56-59、70-72鄰	原住民
0672	新資優生幼兒園	八卦里德新街5號	八卦里23-33鄰	
0673	八卦國小活動中心(右側)	八卦里永仁街555號	八卦里15-22鄰	
0674	八卦國小活動中心(左側)	八卦里永仁街555號	八卦里41-47鄰	
0675	八卦國小(二年二班)	八卦里永仁街555號	八卦里11-14、34-40鄰	
0676	優群托兒所	八卦里八德南路100巷149號	八卦里60-69鄰	
0677	高楠社區活動中心(右側)	高楠里高楠四街8號	高楠里2、12-17鄰	
0678	高楠社區活動中心(左側)	高楠里高楠四街58號	高楠里3-11鄰	原住民
0679	后太宮	後安里後庄巷9號	後安里1-6鄰	原住民
0680	後安里活動中心	後安里安樂三街7巷1號	後安里7-14鄰	
0681	中華里活動中心	中華里華園街2號	中華里全里	原住民
0682	善德宮(右側)	五和里和平巷25號	五和里1-10鄰	原住民
0683	善德宮(左側)	五和里和平巷25號	五和里11-22鄰	
0684	登發國小(二年一班)	仁和里仁忠路191號	仁和里1-5鄰	原住民
0685	登發國小(一年四班)	仁和里仁忠路191號	仁和里6-10鄰	
0686	清水宮(右側)	赤山里赤東二街2之1號	赤山里1-5鄰	原住民
0687	清水宮(左側)	赤山里赤東二街2之1號	赤山里6-12鄰	
0688	大灣國中(三年三班)	大灣里仁雄路9號	赤山里13-21鄰	
0689	仁慈里活動中心	仁慈里仁慈路75號	仁慈里全里	原住民